

法律

中学生探索学习丛书

公正的自白

江苏人民出版社

TAN SUO XUE XI

孙玉松 范志鹏 刘其昌 编著



公正的自白

江苏人民出版社

TAN SUO XUE XI
中学生探索学习丛书

孙玉松 范志鹏 刘其昌 编著

刘其昌 编写

KB018/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正的自白 / 孙玉松 范志鹏 刘其昌 编著.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中学生探索学习丛书·法律)

ISBN 7—214—02828—X

I. 公... II. 公... III. 法律-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D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3616 号

- 书 名 公正的自白(法律)
编 著 者 孙玉松 范志鹏 刘其昌
责任编辑 戴亦梁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通州市印刷总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5 插页 2
印 数 1—6 120 册
字 数 164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828—X/G·925
定 价 1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写在前面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几千年前，我们的先人就发出了如此体现人之生命价值的慨叹。综观人类历史的发展，每一个足迹，都是以探索为前提的。正是因为人有了探索之精神和勇气，人的生命才不同于一般的生命，人才成为万物之灵。探索，使我们在有形的世界里，领略到了无限的风光。

如今的时代，是以人的素质发展为主题的时代，对人的探索精神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由传统因袭下来的“模式化”教育，已不能适应信息时代对人成长的需要。提高国民的素质，成为当务之急。素质的一个综合性的体现就是科学素养，即探索事物的心理品质。科学可以塑造人类思维和感觉的模式，并使他们的行为受到微妙的影响，而“微妙的影响”就是科学探索的精神。这种精神，应当从人的幼时开始培养。青少年更应当有意识地在探索学习中，塑造创新的个性，投入创新的世界，参与创新的竞争。

《中学生探索学习丛书》抖落“应试”的尘土，带着丝丝沁人心脾的清新，向中学生走来！

本套丛书立足课内知识，用心在课外探索，以中学各年级已开设的主要课程为线索，适应教育部关于中学各学科新教学大纲的思路，以“四新”（新材料、新观点、新视野、新发现）、百家争鸣、热门话题为基本架构，反映各学科研究领域多元化的、辩证的、前沿的观点、思想和方法等，为研究性学习提供了丰富的背景材料，从而引导学生进行知识创新、思想创新、方法创新。

博学资深的院士、才思敏捷的年轻博士，为中学生奉献了他们的学识、才华和智慧，也正因为他们的强强联手，还给本套丛书增加了知识含量和欣赏品味。

拥有《中学生探索学习丛书》，你一定会鼓起探索的勇气，进入课本之外的大千世界、未知天地！

我们期待着！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走进法律世界

从蚂蚁王国到法律的诞生 3

- 从蚂蚁王国说起 3
- 习惯——法律的萌芽 4
- 习惯向法的演变 6
- 法产生的几种具体形式 9

法是什么 14

- 从《汉穆拉比法典》说起 14
-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规则 15
- 法律的分类 17
- 法律与道德 18
- 法律与自由 20
- 独角兽与法律 21
- 法律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法律也是万万不能的 22

● 网络时代侃法律 24

各领风骚的五大法系 27

- 源远流长的罗马法系 28
- 崇尚判例的英美法系 30
- 德主刑辅的中华法系 32
- 《古兰经》与伊斯兰教法系 35
- 等级森严的印度法系 37

法律是个大家庭 40

- 神圣的宪法 41
- 私权利的圣经——民法 44
- 最后的防线——刑法 47
- 为老百姓说话——行政法 49
- 看得见的手——经济法 50
- 捍卫劳工权益——劳动法 51
- 保护我们的家园——环境保护法 54
- 保障权利实现——诉讼法 55

第二部分 生活中的法

做个现代社会的公民 61

- 公民的含义 61
- 神圣不可侵犯的生命健康权 63
- 私拆他人信件对吗 65
- 请关注选举权 67
- 妈妈,请不要偷看我的日记 69
- 公民无特权 71

- ✓ ● 凭啥剥夺我受教育的权利 72
- 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74

罪与罚 76

- 刑罚的种类 76
- 中学生实施抢劫追究刑事责任吗 79
- 单位也能犯罪吗 80
-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82
- 安乐死咋回事 86
- 电脑黑客与犯罪 87
- 有罪无罪 DNA 确定 89
- 远离毒品 93
- 打拐案的启示 94

市场经济社会的法律宣言 97

- 诚实信用——商品交易的灵魂 97
- “小鬼”真的能当家吗 100
- 法人是人吗 102
- 死亡可以宣告 105
- ✓ ● 悬赏广告 107
- ✓ ● 小狗伤了人,该由谁负责 109
 - 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意味着什么 111
- ✓ ● 阳台上的花盆被风吹落之后 113
 - 都是高压电线惹的祸 114
 - 网络侵权 116
 - 从美国微软案看反垄断法 121
 - 遗产税何时能开征 125

道是无情却有情 130

- 小燕子能和五阿哥结婚吗 130
- 订婚有法律效力吗 132
-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133
- 这样的婚姻有法律效力吗 135
- 子女成年后,父母还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吗 137
- 兄弟姐妹之间有扶养的义务吗 138
-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140
- 父母能继承子女的遗产吗 142
- 丧偶的儿媳(或女婿)对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有继承权吗 143
- 代位继承是咋回事 144
- 应当以哪种遗嘱为准 146
- 父债子还吗 147

做个明白的消费者 149

- 王海是刁民还是消费者 149
- “假一罚十”引出的话题 151
- 保安搜身合法吗 152
- 货物出门概不退换行吗 153
- 短斤少两既缺德又违法 155
- 什么是消费者的知情权 156

拯救地球——我们的家园 157

- 什么是环境 157
- 战争与环境 158

- 歌厅老板,请调低你的音响 159
- 高楼大厦制造的污染 161
- 白色污染何时了 162
- 能着火的河 163

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65

- 打工妹的遭遇 165
- 下岗工人告赢用人单位 169
- 劳动合同中规定“死伤概不负责”的条款有效吗 170
- 求职途中的陷阱 172
- 跳槽引发的官司 173

让我欢喜让我忧——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75

- 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联合国 175
- 从复关到入世的漫漫长路 177
- 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中国入世利弊谈 179
- 老百姓身边的 WTO 182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186

- 家长:放下你的棍棒 186
- 学校:加强青少年犯罪的控制和预防 189

第三部分 权利的救济

告那家伙 201

- 两毛钱的官司 201

- 行政复议给我们带来了什么 202
- 怎样打官司 206
- 怎样请律师 207
- 怎样进行经济诉讼 208

现代社会的骑士——律师 210

- 律师的故事 210
- 你想成为律师吗 213
- 律师到底干些啥 214
- 冬天里的一把火——法律援助 215
- 律师收费真的很贵吗 220

握手言和话仲裁 222

- 什么是仲裁 222
- 普通仲裁的特点 224
- 仲裁与诉讼 226

后 记 229

TAN
SUOXUE
XI

第一部分
走进法律世界



从蚂蚁王国到法律的诞生

从蚂蚁王国说起

大家都知道蚂蚁王国是我们地球上颇具神秘感的昆虫世界之一。每个蚂蚁巢穴就是一个蚂蚁王国，在这个王国里有三种蚂蚁：雌蚁、雄蚁和工蚁。雌蚁专管产卵和生育，雄蚁与雌蚁交尾后便死去，而无翅的工蚁则任劳任怨地担当着采集和运输食物、哺育幼虫、筑造巢穴、防御敌害等工作。整个蚂蚁王国等级森严，秩序井然，呈现出一派生机盎然、幸福和谐的动人场面。这不是蚂蚁有意识的行为分工，而是大自然的天然选择，这样的选择对蚂蚁王国的生存和发展而言是何等的美妙和不可思议。当人们在惊叹自然法则对自然界具有某种神秘莫测之威力的同时，我们是否知道人类也在依靠另外的法则构建着人类自身的文明大厦，这个法则就是法律。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关于法律的产生众说纷纭：在古代和中世纪流行君权神授、法律来自神意的观点，即法律起源于神、天或上帝的意志；到了17、18世纪，西方法学家认为法律起源于人性或人的需要，并断言人类在进入国家以前的自然状态中没有法律，只有“自然法”，而且它是永恒不变的；19世纪出现了“民族精神论”，认为法律来自民族的精神或历史传统。那么，法律究竟是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哪个阶段孕育的？什么时候产生的？在这一历史阶段，人类社会的发展状况如何？法律产生的根源和动因是什么？法律产生的过程如何？最初的法律表现方式怎样？这些问题其实也就是关于法的起源的问题。

法的起源离我们今天已十分遥远。法产生的最初情景，无疑也早已消失在人类文明历史大道幽静的尽头。法的起源与人类走向文明的脚步有着不解之缘，人类从蒙昧、野蛮通向文明的历程，内在地涵盖与包容了人类对自身行为进行社会调整（包括法律规范的调整）的萌芽、产生和发展的进程。因此，探究法律的起源，要沿着人类社会步入文明的足迹进行。

习惯——法律的萌芽

习惯是个多义词，通常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逐渐养成，或由于经常重复而固定下来的某种行为方式和生活准则，它表现在个人或群体的行为所依循的惯例、风俗、礼仪等各个方面。在不同的时代、地区、国度，在不同的历史传统、文化背景、价值取向的社会里，习惯千差万别，异彩纷呈。

原始人的行为习惯，是指原始先民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由于不断重复积累而形成的共同的行为标准和生活

惯例。它们主要来自于禁忌规则,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本身,以及氏族组织执行社会职能的需要,并且靠着自身或某些特定的仪式(如宗教活动)而世代相传。根据内容的不同,对它们可作如下的几种分类:一、关于战争和宗教方面的。中国古籍上说:“国之大事,惟祀与戎”。实际上,战争与宗教在原始人的生活中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诸如兵民不分、集体参战、杀死战俘(到后期将战俘转为奴隶使用)、庆祝胜利或丰收(主要是采集或渔猎)、集体祭祀祖先等既是原始人生活的重要内容,也是不能违背的传统习惯。二、关于集体和经济生活方面的。例如,参加氏族公共事务讨论与管理,相互帮助、保护和进行血亲复仇,土地和食物公有,继承已故氏族成员个人的生活用品,集体劳动等这些为现代社会所难以接受的规则,曾经在原始社会非常普遍地存在并发挥着作用。三、关于婚姻和禁忌方面的。我们知道,原始社会存在过不同的婚姻形态,无论是群婚、对偶婚,还是禁止氏族内部的血亲结婚,都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原始人的婚姻习惯。禁忌特别是渊源于图腾意识的图腾禁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原始先民对周围世界认知的开化,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如对图腾物象的规定,由一般到个别,由普通到典型;对图腾物象崇敬心理和畏惧情绪的淡漠、减弱,势必使图腾禁忌从严禁到松弛,最后形成人们一般的习惯。

另外,对于违反氏族规则者的处理也形成了一些习惯,最常见的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式的同态复仇以及血亲复仇等。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原始的处罚方式在古代许多的法典中仍留有痕迹。不过,这些法典中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以及其他方式的血亲复仇,在性质上已不是原始的习惯,而是我们现在所谓的“法”。然而有一点是明确的,这样的“法”是从

原始习惯演变过来的,这就涉及到法的起源的一个新的问题,即原始习惯是如何演变成法的。

习惯向法的演变

习惯演变为法归根到底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以及随之发生的原始氏族先民社会关系的变革。当原始氏族先民平等的社会关系中有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出现了统治与被统治,那么,这种关系必然要渗透到原先的体现着人们平等社会关系的习惯规则之中。而被渗透了阶级倾向性的习惯,一经得到社会权威力量如国家权威力量的助力,就会破土而出,成为法。

在原始氏族先民适用的诸多习惯中,复仇是一个很重要的习惯。从复仇习惯的演变,大体可以看出习惯向法演变的过程。这一演变过程,是在人类社会由蒙昧、野蛮迈向文明的历史进程中,在物质生产和人的自身生产(种族的繁衍、婚姻及家庭)发展的推动下,在经历了血族复仇、血亲复仇、同态复仇之后,到赎罪出现时(特别是货币出现后,血的复仇的赔偿金额以被害人的阶级地位来确定时),复仇习惯产生了质变之后完成的。

血族复仇,指存在于氏族社会早期的,以全体氏族人的生命和鲜血为代价的,一种漫无边际、不受限制的报复。一个氏族的成员被另一个氏族的成员伤害,被害方氏族以整个氏族之众向加害方氏族实施报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当时看来,对一个氏族成员的侮辱,等于对氏族每个人的侮辱;使一个氏族成员流血,等于让全氏族人流血。于是,氏族所有成员都有为被伤害的成员复仇的义务。复仇,这一个人自卫和自保的行为,由于人们之间质朴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集体自卫和